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2013年4月25日—5月1日，曼谷
议程项目3(g)和(h)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
包括亚太经社会各区域机构的工作：
社会发展与统计**

决议草案

提案国：澳大利亚

共同提案国：中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菲律宾

指引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国家能力建设的人口和社会统计核心数据集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承认经社会在通过包容性可持续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共同繁荣中的作用，

认识到在政策上对人口亚群以及经济和社会不平等状况的关注日益提高，

强调及时、可靠和可比的人口和社会统计对于支持循证决策、衡量社会进步以及评估实现国家和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成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对本区域许多国家统计系统的现有能力未能满足及时、可靠和可比的人口和社会统计的需要，表示关切，

感谢统计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决心着手缩小国家能力方面的差距，其目标是确保到2020年，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所有国家都有能力按议定的基本范围提供人口、经济、社会和环境统计数据，¹

¹ E/ESCAP/67/12。

认识到除国家统计局外的许多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在人口和社会统计数据的编制、传播和使用方面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并认识到加强有关人口和社会统计的国家统计能力需要所有相关的编制者和使用者作出承诺并共同努力，

审议了并注意到统计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²

1. **核准**统计委员会的建议，使用人口和社会统计核心数据集³ 作为国家能力建设的区域指南，以集中国家努力、协调区域合作、并争取所有相关合作伙伴的支持；

2. **建议**各成员和准成员酌情使用人口和社会统计核心数据集，以此作为国家统计系统发展的框架和指南。

² E/ESCAP/69/13。

³ E/ESCAP/CST(3)/5/Add. 1。